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 2 名。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	时间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(1)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。	2020 年 1 月 16 日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(1)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 (2)《关于制定<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	2020 年 3 月 6 日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(1)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	2020 年 3 月 17 日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(1)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(2)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(3)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(4)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(5)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； (6)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(7)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	2020 年 4 月 28 日

	<p>(8)《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</p> <p>(9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0)《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1)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2)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3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4)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</p> <p>(15)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</p>	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(1)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	2020 年 8 月 28 日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(1)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	2020 年 10 月 27 日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，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 and 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，有独立财务账册，独立核算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2020 年度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，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外，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丰富专业知识，提升监督水平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